Deloitte.

貿易與海關新知

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之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2020年6月30日

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 保留一切權利

背景資訊

2020年6月15日，工商部頒佈**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第11號施行細則**”），規定越南與歐盟締約國間之按《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之貿易原產地規則指引。

預估在2020年8月1日生效之第11號施行細則將大幅度影響到從事以下活動之越南企業：

- 購進歐洲供應商之成品以在越南市場上銷售之企業；及/或
- 購進歐洲供應商之原物料作為生產用途，以及將成品/零組件銷售予歐洲客戶之企業。

關鍵重點

1. “原產貨物“之概念；
2. 原產地證明文件；
3. 原產地證書（COO）記載信息；
4. 貨物運轉和分拆；
5. 原產累積制度和微末作業或加工。

有關EVFTA原產地證明的詳細內容，請看後續介紹。

若您需諮詢有關第11號施行細則之詳情或其對貴公司的經營之影響，請聯繫我們的稅務、全球貿易與海關專業團隊。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新知

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之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 保留一切權利

關鍵重點

1 “原產貨物“之概念

下列為可適用EVFTA之優惠關稅待遇之締約國原產地貨物：

i. 在締約國內完全製造或獲得的貨物 - 如在越南種植之農產品；或

ii. 並非在締約國內完全製造或獲得的貨物（一般是加工貨品），但業經在締約國內充分生產或加工程序：

備注：所稱“非原產原物料之業經在締約國內充分生產或加工程序”的詳細指引載於EVFTA之《原產地規則》及《原產累積制度》。

2 原產地證明文件

為了能夠證明貨物符合EVFTA要求的“原產地”標準，以享受關稅優惠待遇，進口商需要向進口國海關提交以下原產地證明文件之一：

i. 出口方之主管機關簽發之**COO EUR.1 申報表**；或

ii. 出口商在發票、交貨單或其他商業文件上打印之**COO自我證明**，內容充分載明貨物之訊息（*）。

➢ **自歐盟出口之貨物：**

- 價值總額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發出COO自我證明。
- 價值總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僅“核可之供應商”得以自行證明貨物的原產狀態。

➢ **自越南出口之貨物：**

- 越南未正式實施原產地自我證明機制。因此，計劃2020年8月1日生效之第11號施行細則僅認定COO EUR.1表為原產地證明文件。在將來越南正式執行原產地自我證明機制時，越南主管機關將陸續頒佈境內相關規定並在實施前通知歐盟。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新知

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之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 保留一切權利

關鍵重點

3 原產地證書（COO）記載信息

針對EUR.1申報表上聲明之信息，雙方一致同意允許出口商：

i. 可以選擇是否揭露進口方信息、運輸時程、商業發票之編號；以及

ii. 無强制要求在EUR.1申報表上填寫貨物原產地條件、HS編碼。

備注：EUR. 1申報表上之應提供對足夠的貨物描述以便進口方海關可判斷該貨物是否可享有優惠關稅。

4 貨物運轉和分拆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雙方同意可在EVFTA規範外之第三方國家進行貨物運轉、倉儲及分拆：

i. 未對貨物進行任何加工轉型，除了進行維持貨物完好狀態之操作以保管或蓋章貼標等；

ii. 由出口商或經其授權的情況下，對貨物進行分拆；以及

iii. 貨物受到運轉國或分拆國之當地海關的監管。

5 原產累積制度和微末作業或加工

若產品之生產加工中使用之部分原物料產於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東協成員國或南韓，且出口方對貨物非屬微末作業或加工，如保存、打碎、清洗、熨燙、簡單的的油漆、去殼或去皮，則該等貨物可被視為出口國之原產品。

更多有關原產累積制度及微末作業或加工，請參閱德勤於2020年6月發出的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快訊鏈接。

Deloitte.

貿易與海關新知

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之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

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 保留一切權利

德勤如何協助？

德勤越南全球貿易與海關專家提供之服務：

- 按EVFTA和其他協議，特別是每項協議適用之新或特定規則之**原產地規則**諮詢
- 按EVFTA執行路程之**進出口稅務優惠**及申請適用程序之諮詢
- **出口產品**之原產地條件及按EVFTA原產地證書之檢視及合規**戰略諮詢**
- 目標市場之**經營模式**、**供應鏈管理**及關稅優惠諮詢
- 按EVFTA之**EUR.1**或**自行簽證原產地證明**之程序諮詢，及登記程序協助
- **其他**有關EVFTA問題之諮詢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眞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河内所

河内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厦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厦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过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